

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区别是什么？

起征点是对个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数额的不征税，达到和超过起征点数额的则按全额征税。

免征额是对个税对象数额未超过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，超过免征额的也只就其超过部分征税。

举个例子：小王的收入是3001元

如果个税起征点是3000，税率3%，那么他应该缴纳的个税是： $3001 \times 3\% = 90$ ；

如果个税的免征额是3000，税率3%，那么他应该缴纳的个税是： $1 \times 3\% = 0.03$

前者达到额度便全额征税，后者只对超出部分征税。

因此我国的个税中的“3500元”叫做免征额，小心不要搞错。

但要知道我国在营业税方面，说的是起征点。

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区别是什么？

不同点：

(1)当课税对象的额度大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，采用起征点制度的要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;采用免征额制度的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。

(2)两者的侧重点不同，前者照顾的是低收入者，后者则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。